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第一条 为了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我局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根据《襄垣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

第三条 凡具体实施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科室要进行执法统计工作，并报我局政策法规股，由政策法规股统一汇总后上报。

第四条 行政执法统计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认真负责，如实填报，不得瞒报、漏报、多报。

第五条 行政执法统计工作进行全年统计，于每年 1 月31日前公开本单位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开展专项执法治理和大规模执法检查的要进行专项统计。

第六条 行政执法统计的内容包括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执法次数、执法人员数、拥有执法证的人员数、案件举报数、受理数、处理结果、执法人员培训情况、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的统计。

第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